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三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時十九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黃冰芬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出席者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MH
容溟舟先生
林恒禎女士(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出席時間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零四分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袁俊傑先生

鄭婉儀女士

劉霆鋒先生

劉繕儀女士

吳福誠先生

林紹基先生

香靜儀女士

勞麗芳女士

陳小堅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李美儀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JP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建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區議會議員

應邀出席者

王珏明先生
陳英豪先生
傅天朗先生
周 珞女士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助理建築師
香港小童群益會馬鞍山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計劃主任(註冊社工)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招文亮先生
陳國強先生
許銳宇先生
麥潤培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	(”)
”	(”)

負責人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龐愛蘭女士列席是次會議的申請，她已批准相關申請，龐女士會列席是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招文亮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FM 12/2019)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DFM 13/2019)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DFM 14/2019)

7. 主席表示，“沙田漂書節 — 營運漂書點及流動漂書站”和“沙田漂書節 — 悅讀之旅”的合辦機構包括沙田居民協會、香港小童群益會馬鞍山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和香港中華煤氣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並請委員申報利益。會上並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15/2019)

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16/2019)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補充，已應議員要求於文件的附件三加入游泳池特別事故數字，請各委員備悉。

11. 龐愛蘭女士表示火炭駿洋邨將陸續入伙，火炭區人口會不斷增加，但文娛康體設施，尤其室內運動設施欠奉。雖然火炭已預留地方興建文娛康體大樓，但她仍收到很多訴求指火炭周邊欠缺這些設施，她詢問可否盡快落實。

12. 容溟舟先生表示在颱風山竹吹襲香港後，龍舟亭有不同程度的損壞。他理解康文署已很積極要求建築署盡快維修，但建築署未有積極跟進，進度不理想，他亦已於上次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會議上，表達對建築署有關職員的表現感到遺憾，希望了解龍舟亭的維修進度，及是否有辦法責成建築署督導該名職員的工作。他表示與康文署進行“ST-DMW150-第86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ST-DMW150)實地視察時，曾與該職員會面，該職員只提供技術數據，無實際理解無障礙洗手間門的重量對輪椅使用者構成的操作困難，他希望該職員能跟進及改善。

1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梁素冰女士回應表示，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於去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臨時動議，要求政府優先處理「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工程項目的籌劃工作。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會於五月二日的文體會會議上作出年度匯報，並會根據委員的議決調整項目的優先次序。

14.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建築署同事在ST-DMW150工程地點作實地視察時，已承諾會就無障礙洗手間的門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b) 龍舟競賽盛事將於六月舉辦，而七月初亦有大型活動，康文署會先維修沙田公園結客場的大帳幕以免影響到中秋慶祝活動，龍舟亭的維修工程則會順延至八月下旬，她會把容溟舟先生對建築署負責同事的意見轉達給相關部門。

1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17/2019)

1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表示，已於文件內加上大圍自助圖書站的進度。有關工程已展開，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提供服務。另外，在有關工程完成後，康文署會邀請各委員到場了解相關服務，歡迎委員屆時出席。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康文署可就自助圖書站的情況和安排，向委員提供更多資訊；
- (b) 他指出博康邨、美田邨、穗禾苑、富安花園、欣安邨和利安邨的流動圖書車服務只有半天，他詢問康文署有沒有向總部要求增撥資源，讓流動圖書車提供全日服務。他表示半天的服務站越來越多，難以同時遷就長者和學童的需要。他又認為如要推動閱讀風氣，必須增加流動圖書車或自助圖書站等相應設施，他希望知道康文署未來就這方面的計劃；
- (c) 他表示未來沙田區有不少新屋邨入伙，但欠缺文娛設施，他詢問康文署會如何彌補設施不足的情況；以及
- (d) 他詢問一部紫外光書本消毒機的價錢和日後恆常支出約多少。他認為如價錢和恆常支出不高，而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又可以承擔，康文署可以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設置紫外光書本消毒機，否則需要再作考慮。另外，他希望知道這類設備的殺菌指數和可殺滅細菌的種類，他表示瀝源公共圖書館是一間小型圖書館，本身的通風情況已不大理想，他問如設置紫外光書本消毒機，會否影響圖書館前線職員的健康。他希望康文署在提出申請前，先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18. 李永成先生指出大圍自助圖書站的工程地點對面，有部分地方被圍封用作運送工程物料，他詢問可否在運送完成後，重新開放該部分，讓路面變得寬闊一點，或是需要把該部分封閉至六月下旬工

程完成為止。

19.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家長反映，希望學童放學後可在公共圖書館內上網，但發現圖書館裏只有少數電腦可供上網。以瀝源公共圖書館為例，7部電腦中有4部都是用作搜尋圖書館的館藏，只有3部可用作上網。另外，他曾親自到該圖書館視察，發現用作搜尋圖書館館藏的兩部電腦沒有座位，同時，有很多市民坐在電腦前的座位上閱報，對有需要使用電腦的市民造成不便。他詢問如電腦前的座位被非使用電腦者佔用，可如何處理；以及
- (b) 他表示瀝源公共圖書館的使用者多為瀝源邨或禾輦邨的中小學生，他認為即使沙田公共圖書館有很多部電腦，亦不一定可照顧到瀝源邨或禾輦邨中小學生的需要。他詢問為何電腦要分為可上網和只可用作搜尋館藏兩種，他認為如每部電腦都兼具可供上網和搜尋館藏的功能，便有多人可使用電腦。他認為讀者對上網的需求比搜尋館藏大，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可增加可上網電腦的數量或更新電腦系統，以免浪費資源。

20. 陳諾恒先生詢問沙田公共圖書館、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和瀝源公共圖書館有沒有安裝紫外光書本消毒機，如有的話有多少部，如沒有，康文署會否考慮加設。

21. 蕭顯航先生詢問康文署最近五年有沒有進行調查，以了解閱讀實體書人數的增減。他認為如了解相關資料，將可更有效分配地區資源。他又表示，大型書店或印刷業已逐漸式微，如讀者對虛擬書的需求較大，可考慮增加虛擬書方面的資源。

22. 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圍自助圖書站將提供自助借書、還書、提取預約書和使用八達通繳費的服務。有關工程完成後，康文署會邀請各委員到場了解相關服務。該圖書站是一項試驗計劃，在服務推出後，署方會根據市民的使用量和成本效益等進行分

析，再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

- (b) 由於大圍自助圖書站工程地點的面積有限，所以工程承辦商需要在附近圍封部分位置以作運送工程物料之用，她會把李永成先生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和承辦商轉達，以了解是否可以盡快減少圍封面積或縮短圍封期限，避免影響附近居民；
- (c) 她表示署方理解區內市民對流動圖書車或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由於現時流動圖書車的行程已非常緊密，因此暫時未有資源或空間，把流動圖書車在某些服務點的服務時間由半日改為全日。康文署會密切留意新落成屋邨的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待有新的資源時會一併檢討有關服務；
- (d) 她指瀝源公共圖書館是一間小型圖書館，而圖書館的上網設施會視乎圖書館的規模大小而定，例如沙田公共圖書館面積較大，可供上網的電腦約有五十多部，康文署會密切留意瀝源公共圖書館讀者使用電腦服務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另外，如讀者發現電腦前的座位被非電腦使用者佔用，可向圖書館職員尋求協助。她備悉黃宇翰先生的意見，並將於會後研究增加可上網的電腦的可行性；
- (e)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未有設置圖書消毒機，因應委員的意見，康文署或會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設置圖書消毒紫外光書本消毒機，每部消毒機的價錢約 2 萬元至 3 萬元左右，視乎型號。如康文署向地管會申請撥款設置圖書消毒機，會向委員提交更多資料；以及
- (f) 她表示現時未有關於最近五年閱讀實體書人數的統計資料，但過去資料顯示，閱讀實體書的人數有下降趨勢，康文署亦根據市民的閱讀習慣模式加強推廣電子書，希望可讓讀者不受時間限制而使用到圖書館的服務。

2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DFM 18/2019)

2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19/2019)

25. 王虎生先生表示，綠怡雅苑外行人路的樹木因為興建該屋苑而被移除，而綠怡雅苑一段長一百多米的行人路有很多行人使用，他收到很多居民要求，希望有一個可遮蔭的上蓋，他欲了解興建這類行人上蓋的途徑和手續。

26. 程張迎先生表示，“ST-DMW401-翠田街加建座椅工程”(ST-DMW401)興建3套座椅需要6萬元，相對“ST-DMW450-翠田街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ST-DMW450)由車公廟一直到金獅花園一期的停車場入口接近300米長度的綠化區種植灌木和安裝環保木欄，只需要43萬元，他希望知道為何ST-DMW401的價格會偏高。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ST-DMW293-馬鞍山86區場地改善工程(即恆輝街公園)”的原意是提升恆輝街公園，再交予相關部門日後一併維修或管理，他希望知道現時的進度如何；
- (b) 他表示運輸署須就“ST-DMW379-馬鞍山恆信街增建避雨亭工程”(ST-DMW379)，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更換欄杆，他詢問相關部門是否已作出協調；以及
- (c) 他表示是次會議通過的新工程——“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覆蓋大水坑村外恆信街旁的綠化地帶，目的是美化景觀和杜絕鼠患，工程所需費用為40萬元，他希望到ST-DMW450工程項目地點參觀，以便參考和借鏡。

28.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園景工程需依照工程的位置、日照時間、人流和使用情況來設計，不能一概而論。她指 ST-DMW450 的工程位置人流較多，附近亦有商鋪，所以康文署採用紅芽赤楠覆蓋整個綠化帶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由於紅芽赤楠成熟期是綠色，頂部嫩葉則是橙色，色彩不會過於單調，但成本效益較高。至於容先生提及的“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由於工程範圍有多塊大石，康文署需就移走石頭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才可決定園景設計要否包括現時的石頭，是項工程除了會美化環境外，還會解決老鼠匿藏的問題。在設計完成後，亦會邀請當區區議員和居民代表提供意見再敲定最後方案；以及
- (b) 她表示曾與建築署的職員到 ST-DMW293 的位置作實地視察，評估該公園是否符合建築署可接收的水平。如建築署認為某些設施未盡完善，康文署或需再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把其提升至建築署可以接收的規格，再交由建築署承擔恆常的維修工作。康文署會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希望儘快得出一個落實的場地保養方案。

29.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恒禎女士回應王虎生先生的意見，表示委員可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書，民政處會就相關申請作初步研究，包括向公用設施機構索取相關資料，並向政府相關部門徵詢意見，然後交予相關工程代理人進行初步研究。如工程初步研究可行，則會提交予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考慮，並在該工作小組通過工程建議後，把工程提交予地管會考慮。

30.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回應容溟舟先生就 ST-DMW379 的意見，表示地基工程正在進行，鐵架亦會在五月內運到工程位置，而整項工程會在六月完成。民政事務總署已與路政署協調，路政署會在民政事務總署完成工程後到現場安裝欄杆。

3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沙田)吳福誠先生回應程張迎先生就

ST-DMW401 的意見，表示 6 萬元是原有工程費用的估算，經公開招標後，回標價是 36,840 元，即平均每張座椅的成本是一萬二千多元，他表示工程會公開招標，所接納的標書的回標價必須合理，而且是價低者得。民政處是根據以往類似工程作出估算，認為回標價屬合理水平。

32. 容溟舟先生回應勞麗芳女士於第 28 段有關“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位置附近有大石的意見，他指出民政處就滅蚊、滅蟲和滅鼠設有一個推進協作小組。他表示大石下曾發現老鼠洞穴，如工程位置附近的大石無人認領，而當區居民亦不反對移走的話，他認為移走大石將有助減少鼠患。他詢問民政處可否作統籌，一併處理老鼠滋生問題。

3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表示，會把容溟舟先生就潛在鼠患的意見向相關工作小組轉達，他亦會在會後向勞麗芳女士了解相關詳情，以便作出跟進。

3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DFM 20/2019)

3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37. 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九年六月